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股東除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認購之配額以外，如擬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於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110,702,000股發售股份股款最遲
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之發售價申請
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獨立股款。

* 僅供識別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依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以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本人／吾等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以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悉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